

經國產署依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81 年 8 月 9 日航空照相圖判釋全筆土地於當時確已為寺廟相關設施使用。

(二)案地之建物主體(水仙宮廟)面積 0.006600 公頃，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2 年 2 月 21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20513 號公告解除在案，惟寺廟周邊相關設施當時未經國產署確認屬寺廟主體之附屬相關設施，故僅解除寺廟主體。本次依國產署認定使用範圍申請解除其餘附屬設施，面積 0.044103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0.00126%，影響保安林經營管理小，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建議予以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35.077847 公頃。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9 月 4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屏東處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申請解除屏東縣境內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044103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國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就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並請屏東處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
-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結果說明如下：

- 一、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規定：屏東縣佳冬鄉塹仔段 1224-1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050703 公頃，現況屬寺

廟主體(水仙宮)之面積 0.006600 公頃，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2 年 2 月 21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20513 號公告解除，餘現況屬寺廟附屬設施之面積 0.044103 公頃，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81 年 8 月 9 日航空照相圖判釋全筆土地於當時確已為寺廟相關設施使用。

二、本案同意解除委員計 10 位，解除面積為 0.044103 公頃。另，委員意見如下：

- (一) 陳委員維立：建議發揮寺廟管委會與社區發展協會可妥善運用此筆土地及建物，於在地文史發展及社區旅行的多元功能，結合運用在地民俗植物的綠美化，使得雖保安林已不復存在，讓場域對公共、共有、共好發揮良好的意義與價值。
- (二) 許委員中立：
 1. 由 81 年 8 月 9 日航照圖顯示早已利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2. 本保安林設置原是為了防止農耕地受海風砂侵害及維護漁業及經營，惟早期已將用地加上鋪面且已有堤防保護，故功能已有替代，因此可以同意申請。
 3. 有關周邊凹形轉角部分請確認正確。(業由屏東處於會中確認無誤)
- (三) 林委員雪美：請國產署、地方政府涉及保安林開發變更前，務必知會保安林主管機關。

決議：

- 一、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座落屏東縣佳冬鄉塭仔段1224-1地號1筆土地面積 0.044103 公頃，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屏東處詳細簡報及申請單位國產署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之委員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 二、請水仙宮籌備處於本次解除區域周邊栽植在地民俗植物，營造良好綠美化環境，亦能兼具保安功能。
- 三、地方政府擬在保安林地施作相關設施，應先徵得保安林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 四、本號保安林共 132 筆土地，屬國產署經管計 114 筆土地，請國產署依森林法及保安經營準則等規定經營管理保安林。
- 五、位於本號保安林外之塭豐海堤外圍區域，請屏東處邀請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會勘是否有造林之可能性。

玖、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申請解除屏東縣境內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050703 公頃」案之現勘、會議照片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申請解除屏東縣境內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050703 公頃」案之現勘、會議照片

